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陈忠逸)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兼任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在 2016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2016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梁肖珍	8	7	1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8月24日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选举陈石明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16年10月19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16年12月19日	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兼任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和方案，董事和高管选拔标准和程序等方面给予了合理的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重大投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二）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我们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与公正，维护中心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

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请于审议。

独立董事：陈忠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